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保证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英特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要，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贷款给海王英特龙，我们认为提供委托贷款的金额合理，使用用途妥当，委托贷款利率公允，收回该笔贷款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公司为海王英特龙提供此笔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李罗力、黄耀文、章顺文、果德安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3 月 29 日